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7/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何厚祥先生的提問

背景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早上繁忙時段，港鐵油麻地站發生架空電纜折斷的嚴重事故，導致油麻地至佐敦站的列車服務癱瘓三小時。事發後，大批趕着上班或上學的乘客湧出路面，擬轉乘港鐵提供的接駁巴士，惟首部接駁巴士竟於一小時後才開出，受影響的乘客爭先恐後，候車現場秩序混亂不堪。

事故不單影響港鐵全線服務，還輻射至其他交通服務。據保守估計，逾十萬乘客受阻。事件中，受影響的市民怨聲載道，港鐵以至政府有關部門備受批評，普遍認為應變措施不可接受。

港鐵近年同類事故頻仍，每次均對市民造成相當的不便，甚至威脅。港鐵是本港最重要的集體運輸服務機構，我們質疑在屢次事故發生後，究竟港鐵有否汲取經驗教訓，從中作出改善。此外，我們非常關注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有能力對港鐵作出有效的監管和督導。

就此，請港鐵和政府部門回答以下問題：

- (a) 十月二十一日事故的肇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需要為事件負責？

(b) 當日事發後，港鐵、運輸署、機電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分別採取了什麼應變措施？這些措施是否符合既定的應變指引的要求？

(c) 架空電纜折斷事故屢次發生，這是否反映部分鐵路系統已呈老化，或系統的日常檢查保養未能達標？港鐵如何保證同類事故不再發生？

(d) 港鐵對各類意外事故是否都已訂明緊急應變措施；若然，最近一次全面檢討更新在何時進行？政府有否參與？有關措施內容上有何修訂？

(e) 政府如何有效監察港鐵的營運？就意外事故的頻率和應變行動的表現，政府有何監察指標？若港鐵屢屢未能達標，政府如何進行必要的規管？

(f) 港鐵作為上市企業，業務發展趨向多元化。政府如何確保港鐵一直把主要精力和充足資源投放在核心業務的營運上，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集體運輸服務？

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的聯合回覆

(a) 十月二十一日的事故是由於牽引摩打及車載斷路器故障產生，而集電弓亦未能成功按既定程序降下。詳情請參閱港鐵公司的報告。由於鐵路系統所採用的「事故安全保障」設計，於事故發生時，架空電纜的供電保護系統發揮有效的作用，安全保護供電系統裝置及時自動將電源截斷，保障行車安全。

(b) 在是次事故中，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接獲港鐵公司就事故的通報後，除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聯絡，並協調其他主要的公共運輸機構，要求提供輔助的替代交通服務，並告知各海底隧道公司可能因額外的車次造成交通流量的增加。運輸署亦透過電台，呼籲乘客考慮使用東涌綫或將軍澳綫或其他公共交通

工具過海，並建議擬乘搭荃灣綫的乘客在美孚站轉車，改乘西鐵綫前往尖沙咀。運輸署亦派出職員在受影響車站及一帶實地瞭解情況。

另外，運輸署亦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絡，作出適時的交通及人羣管理，並密切監察有關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本署亦透過傳媒，通知公眾有關事故及呼籲市民提早出門和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港鐵東涌綫或將軍澳綫過海。此外，本署亦透過九巴於主要巴士總站的電子顯示屏，通知公眾有關事故。

同時，機電工程署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向港鐵公司了解情況及派員到現場調查，並檢查該段架空電力設備及有關的列車。

港鐵公司已向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交了初步報告。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在事故發生後與港鐵公司不斷跟進事故原因、經過、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及需要改善的地方。港鐵公司就事故尚需提交最終報告。我們收到有關報告後，會仔細審閱及考慮最恰當的跟進措施。

- (c) 今次事件是由於牽引摩打及車載斷路器故障產生，而集電弓亦未能成功按既定程序降下，情況罕見，但未有證據顯示現時的維修制度有不足之處。

港鐵公司設有一套完善及依據業內標準的維修制度，確保其鐵路資產維持良好狀態。港鐵公司為其鐵路系統(包括列車、訊號系統、供電系統及路軌)作定期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並根據系統的狀態為有關系統作更新。

就有關事件，港鐵公司已即時進行以下的改善措施，防止同類事故發生：

1. 提升維修

事故後，港鐵公司已為全綫同類型的牽引摩

打、斷路器及集電弓進行檢查，證實全部設備正常。然而，港鐵公司將會提升維修程序，為斷路器及集電弓增加檢查次數至平均每 23 日一次。

2. 要求供應商進行調查

港鐵公司已指示牽引摩打及斷路器供應商調查及確立牽引摩打短路及斷路器出現故障，未能停止電流的成因；同時亦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建議。

3. 在駕駛室引入顯示器

由於未能確立曾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導致列車集電弓未能按要求降下，因此港鐵公司計劃在駕駛室裝上一個顯示器，讓車長可以確定是否已成功將集電弓降下。在顯示器未設計及裝設完成前，港鐵公司會實施一項臨時措施，每當要求車長降下列車的集電弓時，車長需要重複按集電弓的控制按鈕兩次。

(d) 運輸署已於多年前與港鐵公司為個別鐵路綫制訂事故發生後的緊急應變計劃，並在有需要時按實際情況的變化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計劃中包括不同鐵路分段、車站所需的應變措施及現時的緊急接駁巴士調配計劃等。

(e) 政府非常重視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鐵路安全及規管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

運輸署則負責監察鐵路服務。在服務表現方面，港鐵必須符合政府訂定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會透過審閱港鐵就服務表現提交的報表、監察鐵路服務、調查收到有關鐵路服務的投訴等，以監察港鐵是否符合服務水平要求。運輸署亦會確保港鐵在各路綫的服務均合乎所要求的水平。如果港鐵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項要求，運輸署會指令鐵路公司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督鐵路的安全運作，其職能包括調查鐵路事故、確保鐵路公司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和主要設施的變動，以及評估和跟進鐵路公司的改善措施。

在現時的法例框架下，如港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或持續違反條例、或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的條文，行政會議可向港鐵公司施加罰款。

- (f) 為公眾提供安全的鐵路服務是鐵路公司的責任。港鐵公司亦已依據國際標準制定資產管理系統，確保鐵路系統保持有效運作。另一方面，政府也要求港鐵公司要制定安全管理系統，當中包括維修程序的管理，以保障鐵路安全。港鐵亦最少每三年由獨立專家審核其安全管理系統。審核的範疇包括評估港鐵管理系統、維修程序、員工能力、如何管理承辦商等。最近一次在 2008 年進行的審核評定港鐵在各方面均符合安全管理的要求，整體表現優異。政府會繼續監察鐵路系統的維修保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覆

就何厚祥議員對十月二十一日港鐵荃灣綫服務受阻事件的查詢，港鐵公司已於十一月四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提交文件，解釋事故原因、應變安排及改善措施等。有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